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经办规程、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等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依法公布；负责本市社会保险档案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对全市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市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具体包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南山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共 12 家基层单位。事业编制总数 771 人，实有在编人数 758 人；离休 1 人，退休 249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计划财务与基金运营处、社会保险业务处、社会保险关系处、稽核内控处和人事处，共 7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86 人，实有在编人数 84 人；离休 1 人，退休 75 人。

2.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档案管理科、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科，共 6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4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3.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稽核科，共 7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10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6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4.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

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和稽核科，共 7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57 人，实有在编人数 5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5.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和稽核科，共 7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81 人，实有在编人数 77 人；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

6.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与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与失业保险科、稽核科共 5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2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7.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稽核科、新安管理站、西乡管理站、福永管理站、沙井管理站、松岗管理站和石岩管理站，共 13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1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8.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稽核科、龙岗管理站、龙城管理站、布吉管理站、南湾管理站、坂田管理站、横岗管理站、平湖管理站、坪地管理站，共 15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1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9.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与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与失业保险科、稽核科、公明管理站，共 6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3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10.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与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与失业保险科、稽核科、坑梓管理站，共 6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2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11.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稽核科、龙华管理站、民治管理站、大浪管理站，共 10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62 人，实有在编人数 62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12.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与社会保险关系科、社会保险待遇科、工伤认定与稽核科、大鹏管理站和南澳管理站，共 6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25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积极落实非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大宣传力

度，提高参保积极性。持续关注并配合落实职业伤害险保障制度试点，确保政策出台后及时落地。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

2. 稳步推进社保改革任务。全力配合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要求适时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全力攻坚兑现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红利。组织实施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计发调整、养老金重核等工作。继续做好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的工伤预防，规范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验收和结算。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准备工作，加快推进省失业保险待遇功能上线；

3. 持续提升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湾区通办”，推动单位业务“掌上办”。持续推进业务进驻区、街政务服务大厅和下沉至社区，加大与银行、邮政、运营商等第三方合作，增加服务供给。推进第三代自助终端升级工作，进一步提升自助终端用户体验；

4. 落实社保信息系统统筹对接。对我市社保信息系统进行改造，积极稳妥推进上线省大集中系统。持续推进对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出更多创新服务模式；

5. 进一步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保障在我市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居民依法参保和享受社保待遇权益，为粤港澳大湾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有力支持；

6. 全方位防范社保数据安全风险。统筹推进权限管理系统上

线应用。加快查询功能升级改造。实施《关于加强社保数据共享管理的工作方案》，加强数据共享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预算收入 647,62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74,687 万元，增长 74%。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647,62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74,687 万元，增长 74%。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专项资金项目增加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项目 245,200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增加 25,910 万元；三是区财政拨款项目 3,729 万元纳入 2022 年预算草案。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预算 598,30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36 万元、公用支出 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8 万元、项目支出 592,89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33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8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

经费。

（四）项目支出 592,89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147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政策法规宣传、社保政策调研论证等工作 277 万元，主要用于在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开展社保宣传活动、在广播电台投放广告宣传、微信以及宣传资料印刷等费用；各险种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 28 万元；非在编人员招聘工作 25 万元；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工作 16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委托律师事务所作为民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民事诉讼等；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工作服 277 万元；用于保障社保业务正常开展，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所需的家具、用具零星购置和零星修缮工作 60 万元；社保志愿服务宣传等工作经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40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工作服项目 277 万元（该项目两年编制一次），增加 1 辆公车购置 18 万元。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3,873 万元，主要包括：档案整理工作 33 万元，用于人事、财务、采购、基建等档案整理、归档；叫号机维护服务工作 14 万元，用于提供全市社保经办网点叫号机的运维保障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审档工作 120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档案提前审理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网上全流程办理，减少窗口压力；社保自助终端设备运营服务工作 1,296 万元，主要用于自助终端设备操作系

统界面的开发、硬件设备的配置、维护服务，以及所有零配件耗材费用；社保情况告知短信工作 131 万元，用于以短信形式，告知我市企业参保人员社保关系变动情况；社保个人权益单寄送工作 30 万元，用于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社会保险权益知情权，定期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参保人；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工作 188 万元，主要根据申请人的选择，通过邮政送达方式对养老、工伤、失业业务的待遇决定书以及社保业务经办过程中的调研函寄送；社会保险先行支付民事诉讼法律服务工作 54 万元，用于有效保障社保先行支付民事诉讼法律服务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社保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费工作 565 万元，用于在法定时效内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草拟行政答复书、答辩状，出庭应诉并指导工作人员应诉等；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工作 97 万元，用于升级政务大厅智慧大厅管理系统和业务大厅窗口评价系统等；监控视频汇聚系统服务 8 万元，用于视频汇聚系统运维费用及萤石云服务费；工伤医疗目录更新与核查工作 36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伤医疗目录数据库核对，并及时更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工作 36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聘请医保专家开展工伤医疗日常病例监测，对新增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考评与管理，培训和工伤预防项目验收经费等工作。结转项目合计 1,264 万元，其中：社保情况短信告知费 87 万元，行政复议诉讼代理费 488 万元，社保自助终端设备运营 628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审档服务

61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结转项目 1,264 万元纳入预算，编列相应的一级项目。

3. 社保稽核内控管理 41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普法培训工作 15 万元，用于对用人单位开展普法培训；工伤医疗康复监管工作 48 万元，用于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聘请医疗卫生专家，对我市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和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社保债权申报工作 130 万元，用于保障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保基金的安全，配合破产清算企业管理人与法院的工作，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良性运行；社会保险申请强制执行（含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服务工作 90 万元，用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案卷整理，并对社保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移送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并申请强制执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社保窗口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工作 46 万元，发现社保窗口服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和优化提升，持续优化服务环境，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社保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服务态度，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结转项目合计 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结转项目 41 万元，社保债权申报结转项目 50 万元。该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将结转项目 91 万元纳入预算，二是根据 2021 年债权申报案件实施的实际

情况，调减 65 万元。

4. 社工服务工作 355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聘用社会工作服务人员，为我局提供专业化服务，宣传信访条例法律法规政策，化解信访矛盾，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信访服务量不少于 800 人次/岗/年。通过民政局审定，同意我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纠纷调解），核定席位 21 个，人均预算标准为每年 16.9 万元。该项目为 2022 年局本级新增一级项目，将原社保业务管理下的购买社工服务单列。

5.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工作 7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社会保险转出、待遇支付等工作所支付的银行手续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社保基金专用收入票据的打印和投递业务已不再实施。

6.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维护服务外包劳务支出和日常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等。较 2021 年预算保持不变。

7. 严控类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较 2021 年预算保持不变。

8. 预算准备金 2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保持不变。

9. 政府投资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分局和坂田等五个管理站在建工程项目。较 2021 预算年减少 240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结转项目，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10.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专项补助 516 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和护理补助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06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含以前年度差额补发。

11.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助 2,157 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市企业早期退休人员进行专项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759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

12.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772 万元，含中央直达资金 38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补助金及个人账户养老金补助金。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根据补贴群体实际情况调减。

13. 市属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费用 1,080 万元，主要用于对转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保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

14. 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 245,2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妥善处理改革前试点制度衔接问题。该项目属于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

15. 政府性基金项目 332,910 万元，主要是国土基金收入按规定划拨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5,910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土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预算 3,6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92 万元、公用支出 2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 万元、项目支出 1,54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9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54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预算 623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项目 500 万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支出、人才园服务大厅综合柜员制窗口购买服务和后勤保障；零星购置项目 3 万元，用于办公家具零星购置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增幅 7%，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预算 893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调查取证费 10 万元，用于各险种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社保关系转移业务邮寄费 96 万元，用于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信函邮寄；社保业务档案管理外包 461 万元、2021 年结转项目 92 万元，用于全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扫描、整理、归档工作；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外包服务 234 万元，用于全市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幅 5%，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

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社保关系转移业务邮寄费、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费等项目缩减经费。

3. 办公设备采购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减幅 93%，主要原因是调减计算机设备购置。

4. 预算准备金预算 3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幅 0%。

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预算 7,40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488 万元、公用支出 7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 万元、项目支出 1,86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48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4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86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213 万元，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培训 8 万元，用于各险种业务培训费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培训；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10 万元，用于社保政策业务宣传、印刷、差旅；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项目 761 万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员额经费、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及后勤服务相关费

用；社保志愿服务 33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租赁费 282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的租赁费支出；零星修缮 76 万元，用于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维修维护以及办公场所日常修缮；零星购置费 31 万元，用于添置及更新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购买电脑维修配件、打印耗材等；公务用车购置 12 万元，用于购买公务用车。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增幅 9%，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存在安全隐患，零星修缮费用支出增加以及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47 万元，主要包括：档案整理 5 万元，用于稽核档案、行政档案整理归档；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费 43 万元，用于对养老、工伤、征收、稽核等疑难案件调查取证差旅费、案件文书邮递费、工伤公告费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减幅 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实地调查，增加发函调查、视频调查的应用，案件调查取证费相应减少 16 万元。

3. 办公设备采购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项目 2 万元，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办公设备采购。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3 万元，减幅 96%，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零星购置费项目由原办公设备购置调整至社会保险综合管理一级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减少。

4. 预算准备金预算 31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幅 11%，主要原

因是为保障我分局应急项目正常运行。

5. 区财政安排项目 569 万元，主要包括：区财政安排项目工作经费 569 万元，用于社保经办购买服务席位、社保金融自助终端设备运营维护以及社保经办服务规范编制及培训。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四、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预算 3,7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15 万元、公用支出 4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 万元、项目支出 80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1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9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80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综合管理 589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工作 546 万元，用于对社保业务的经办、受理、咨询等公众服务工作；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工作 6 万元，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工作；零星购置 10 万元，用于单位的零星采购工作；零星修缮 10 万元，用于消除安全隐患的零星修缮等工

作；社保志愿服务 17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调整一级项目范畴，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项目调整至此项目，办公场地公共服务费项目调整至基本支出。

2. 社保业务管理 25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15 万元，用于对社保基金参保、偿付、稽核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以及社保文书邮寄等工作；社保档案管理工作 10 万元，用于单位社保文书机要档案整理和其他档案管理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99 万元，减幅 92%，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调整一级项目范畴，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项目调整至社会保险综合管理项目。

3. 信息系统建设 25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工作 25 万元，用于单位信息系统运维及设备维保工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一级项目范畴，信息系统维修维护项目调整至信息系统建设。

4. 预算准备金 16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减幅 50%，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

5. 区财政安排项目 149 万元，主要用于罗湖辖区社保管理和保障等服务。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五、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预算 5,4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266 万元、公用支出 5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2 万元、项目支出 1,35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2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4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35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192 万元，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培训 16 万元，用于开展社保经办险种业务培训、党建和廉政培训等；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18 万元，用于开展社保经办政策宣讲、宣传资料印制及业务报表印刷等；社保志愿服务 20 万元，用于设立志愿服务岗和 U 站项目建造，开展社保政策咨询、网上申报、自助终端机操作指导等并配合开展社保志愿服务宣传活动；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 1,121 万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和社保后勤保障项目支出等；零星修缮 10 万元，用于开展分局本部及二个经办点社保大楼的日常维护工作；零星购置 6 万元，用于单位的零星采购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幅 14%。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预算 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险种疑难案件调查取证和法律文书 EMS 邮寄。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3.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分局办公设备维护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外包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一级项目范畴。

4. 预算准备金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减幅 58%，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经办需求据实编制。

5.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9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和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预算 1,8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02 万元、公用支出 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万元、项目支出 44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0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5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4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预算 410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志愿服务 11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零星购置费 15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需要入固定资产的各类设备、办公家具等；零

星修缮 15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业务大厅等日常维修维护；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9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及印刷业务经办表格、宣传折页、横幅制作、宣传栏更新版等；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 282 万元，用于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等及支付业务大厅各项后勤保障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一级项目范畴，增加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项目；二是新增一个二级项目社保志愿服务，相应增加 11 万元。

2. 办公设备采购预算 7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空调设备。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电脑等政府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减少。

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预算 16 万元，主要包括：档案整理费 5 万元，用于支付分局档案整理费用；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费 11 万元，用于外出调查产生的差旅费及业务公告送达产生的邮电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优化二级项目设置，删减租赁费、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业务两个二级项目；二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压减了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费项目。

4. 预算准备金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保持不变。

5.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财政拨款项目。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预算 8,36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56 万元、公用支出 7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2 万元、项目支出 3,02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35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1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02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927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零星购置、零星修缮、社保志愿服务等。其中，社保业务公众服务 1,521 万元，用于与社保业务相关的各项保障服务；零星购置 30 万元，用于自行采购类办公设备等的购置；零星修缮 47 万元，用于办公大楼等相关修缮；社保志愿服务 29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志愿者提供专业化的社保咨询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幅 7%，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40 万元，主要用于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减幅 33%，主要原因是由于考

虑到疫情的影响，根据业务量的增减变动进行调整，减少了该项目的预算。3. 办公设备采购 2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类办公设备等的购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根据现有工作职能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办公设备采购 2021 年纳入社会保险综合管理一级项目中，2022 年作为一级项目反映。

4. 预算准备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幅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以前年度使用情况及当年预算安排等进行调整。

5. 区财政安排项目 993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及市、区两级政府“一门一网式”综合受理服务，社保业务进驻街道、社区，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所需经费。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预算 7,4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226 万元、公用支出 9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9 万元、项目支出 2,04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22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9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4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预算 27 万元，主要包括：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27 万元，用于支付工伤待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业务，邮寄送达社保案件相关文书。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一是案件调查取证受疫情影响，加强了其他调查方式的运用，案件调查取证费用相应减少 22 万元；二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

2.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预算 1,635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政策法规宣传 27 万元，用于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工作；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 1,439 万元，用于社保服务大厅公用设施维护、办公用房改造、后勤保障；零星购置 60 万元，用于零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的购置；零星修缮 55 万元，用于办公楼维护；租赁费 18 万元，用于设备租赁；社保志愿服务 36 万元，用于开展社保志愿服务，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东省社保局关于深入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的工作部署，增加了社保志愿者服务 36 万元；二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

3. 预算准备金预算 15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15 万元，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需要优化整合各个项目。

4.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364 万元，主要包括：金融社保终端机维护工作 227 万元，用于开展金融社保终端机租赁工作；企业退休人员工作 48 万元，用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社保工作 89 万元，用于窗口改造升级，提高更便民更高效的服务。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预算 2,74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48 万元、公用支出 2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 万元、项目支出 1,0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4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7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异地案件调查取证。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减幅 44%，主要原因是外出调查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应减少外出调查次数。

2.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58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工作 445 万元，用于对社保业务的经办、受理、咨询等公众服务工作；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工作 16 万元，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工作；政策法规培训 8 万元，用于开展社保经办险种业务培训、党建和廉政培训等；零星购置 45 万元，用于单位的零星采购工作；零星修缮 45 万元，用于开展分局本部及下属经办点社保大楼的日常修缮维护工作；财务管理费 12 万元，用于财务管理工作相关费用；社保志愿服务 15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增幅 1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社保志愿者服务项目 15 万元；二是社保业务公众服务项目增加 38 万元。

3. 办公设备采购 1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减幅 52%，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办公设备配备情况，相应减少 2022 年设备采购金额。

4. 区财政安排项目 47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及购买社保自助终端机进社区服务支出，以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预算 1,99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75 万元、公用支出 2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项目支出 56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 万元，主要是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6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业务管理 3 万元，主要是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用于对社保基金参保、偿付、稽核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减幅 50%，主要原因是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减少外出调查案件次数。

2. 社保综合管理 422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工作 351 万元，用于对社保业务的经办、受理、咨询等公众服务工作及其后勤保障；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13 万元，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宣传、调研论证工作；政策法规培训 5 万元，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培训。零星购置 20 万元，用于单位的零星采购工作；零星修缮 16 万元，用于消除安全隐患的零星修缮等工作；财务管理费 6 万元，用于财务部门日常运行经费。社保志愿服务 11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1 万元，增幅 10.76%，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

3. 办公设备采购 3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较 2021 年增加 1 万元，增幅 50%，主要原因是原办公设备无法维修好。

4. 预算准备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减幅 41%，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

5. 区财政安排项目 131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区政府委托业务。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十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预算 4,9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44 万元、公用支出 3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 万元、项目支出 1,99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4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6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99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230 万元，主要包括：政策法规相关工作经费 47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保险各种业务培训、社保政策法规宣传；社保志愿服务 25 万元，用于支付社保志愿者服务日常活动经费及 U 站建设经费；社保业务公众服务费 581 万元，用

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及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单位日常管理费用 577 万元，用于办公场地租赁、零星购置及修缮、财务管理相关费用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473 万元，增幅 6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了社保志愿者服务项目 20 万元；社保业务公众服务费增加 84 万元；2022 年根据现有工作职能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租赁费项目调整至社会保险综合管理项目下，同时租赁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上浮增加了 20 万元。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18 万元，主要包括：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各险种业务的文书邮寄送达、登报公告送达及各险种案件调查取证差旅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了 320 万元，减幅 9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根据现有工作职能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租赁费项目调整至社会保险综合管理项目下；政府采购项目调整至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下。

3. 办公设备采购 10 万元，主要用于货物类政府采购。较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10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根据现有工作职能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政府采购项目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项目调整至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4. 预算准备金 4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的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了 11 万元，减幅 7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调增了财务管理费项目，用于支付财务内控系统升

级服务费。

5. 区财政安排项目 7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及后勤保障、自助服务终端维护、社会保险“送法上门 3+1”活动经费、办公楼搬迁及相关工作经费等。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十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预算 1,7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79 万元、公用支出 2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 万元、项目支出 5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7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7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354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工作 299 万元，用于对社保业务的经办、受理、咨询等公众服务工作；零星购置 20 万元，用于单位的零星设备自行采购工作；零星修缮 35 万元，用于消除安全隐患的零星修缮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6 万元，主要用于对社保基金参保、偿付、稽核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案件调查非必要不外出。

3. 办公设备采购 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工作。较 2021 年减少 2 万元，减少 25%，因政策影响减少计算机等设备采购。

4. 预算准备金 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无变化。

5. 区财政安排项目 205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及后勤保障工作。区财政安排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区财政安排项目纳入预算草案。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7,64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55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30 万。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0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及福田分局 2022 年新增购置车辆两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7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主要是根据深化车改精神，2021 年编制重核后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按照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年的标准编制。我局公务车保有量比国有资产占用的车辆数多一辆，主要原因是龙岗分局由于调出单位机构改革的原因，未在资产系统完成车辆调入手续。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宝安分局、罗湖分局、福田分局、南山分局、龙岗分局、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直属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共 1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08,195 万元，设置并编报 7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本级		
社工服务项目	355	通过接待来访、来信、来电群

		众，协助信访件录件与转办，与各部门沟通协调等途径，及时完成 800 人次/岗的信访服务量；完成 1 场次/岗的社保政策法规、信访有关宣传活动，向来访群众解释政策，有效开展情绪疏导，整合各方资源，客观完整记录相关服务，提升化解信访矛盾质效；按实际工作情况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统计等综合性工作；依据实际工作需要，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预算准备金	250	通过及时完成预算准备金额安排，确保预算准备金安排到位，保障机构的有效运行。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2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来访公务接待工作，确保相关业务活动保障到位。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65	根据市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完成年度社保局网站建设及维护工作，包括网站增加不低于 2 次新专题栏，OA 系统运维不低于 4 次，OA 系统的升级不低于 1 次，网站建设符合政府网站考核要求，30 分钟内修复故障，确保局 OA 系统的运行稳定，提升政府办公自动化和办文效率，提高社保信息的宣传范围及质量，使得 OA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达 95% 及以上。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147	一是通过及时完成现场咨询接待、电话咨询需求响应,采购社保窗口服务人员工作服924套,保证服务质量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达标,窗口人员工作服质量验收合格,确保通过提升项目服务人员待遇,提升薪酬待遇与岗位要求、业绩贡献的匹配度。利于切实履行部门安全责任,督促和指导局属各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处理民事事务,维护我局合法权益,保障社保权益人的权益。二是通过及时完成法律咨询工作,组织2场安全生产专项培训,6个社保宣传专栏,稽核工作会议和社保业务培训,保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质量保证程度,保证案件讨论会出勤率和计财处组织培训参与度达90%及以上,保证培训通过率达100%,减少基金风险事故的发生,提升社保政策宣传影响力和提升办案水平。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3,873	一是及时完成600台自助终端的部署,开发查询、社保业务办理和打印功能,保障设备功能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自助终端的自助服务水平。二是及时完成行政复议、诉讼案件,2万宗提前审档业务项目

		和 100 宗先行支付案件代理工作,并在法定时效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代理、提前审档业务和先行支付案件代理工作,确保行政争议案件处置率和提前审档业务评估验收通过率达 100%,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程序性错误,从而提高行政机关公信力、提升民事诉讼的法律服务水平。三是及时完成升级 32 个政务大厅智慧大厅管理系统和养老、工伤、失业业务单据邮寄工作,确保呼入系统正常运行率达 100%和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为 0,使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参保人满意度达 90%以上,提高行政服务大厅的受理效率,避免 0 起突发事件的发生。
社保稽核内控管理	419	一是通过定期开展社保窗口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发现社保窗口服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和优化提升,持续优化服务环境,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二是根据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配合破产清算企业管理人与法院的工作,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良性运行,发挥破产清算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三是完成本年度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

		件的审查、文书制作等工作，保障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的案卷质量符合市府案卷评查的有关标准。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	73	通过银行联网批量支付方式进行银行转账操作，准确、及时将约 24 万笔社会保险费转出到接续地，确保社保转移接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参保人的个人权益。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专项补助	516	完成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照顾对象生活补助、医疗补助、护理补助的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的规范性和准确率达 100%，确保照顾对象覆盖率达 100%、照顾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助	2, 157	完成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贴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性和准确率达到 100%，确保发放对象覆盖率达 100%、发放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 772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保补贴资金落实的规范性和准确率达 100%，确保补贴对象覆盖率达 100%、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市属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费用	1, 080	完成计提人员待遇发放，确保待遇发放的规范性和准确率达 100%，使得保障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	245, 200	落实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妥善处理改革前试点制

		度衔接问题,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助-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332,910	将国土基金收入按规定划拨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确保资金拨付准确率、及时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退休人员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政府投资项目	80	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及项目验收,支付全部结算款项。
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直属分局		
预算准备金	30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保障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的正常开展。
办公设备采购	1	通过及时完成办公设备采购,确保办公设备质量合格,满足日常办公需求。计划一季度完成采购任务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623	完成窗口外包服务、后勤保障、临聘劳务人员到岗到位,为参保人和参保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893	1. 社保关系转移业务邮寄费:本年度完成联系函打印邮寄、信息表打印邮寄、信息表、联系函补寄、退款函、协查函、催办函等邮寄 14.5 万份; 2. 社保业务档案管理外包:完成系统上线后 12 个月所有经办业务产生的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的整理、扫描、校验、录入、上架、入库工作。统筹外包加工,提高效率,规范档案整理及管理工作;3. 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外包服务:跨省养老转移、省内养老转移、城乡养老转移、医疗转移的转出业务及转入业务;4. 追缴和案件调

		查取证费：转移案件调查；3. 宗、养老认定调查 4 宗、工伤市内调查 25 宗。
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福田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569	1. 保障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进落实社保业务“一城通办”、“一窗全办”，推进社保业务进驻区行政服务大厅，初步形成以分局本部为主体，以辖区基层社保经办点为补充的经办服务网络。 2. 社保业务“就近办”、“门口办”，在辖区投放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使社保公共服务进一步延伸到基层，切实方便辖区居民、企业就近自助查询和办理社保业务，打通社保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3. 完成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体系梳理、标准规范制修订，制订 4 项市级地方标准。面向 150 名工作人员开展 2 天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标准化经办服务规范。
预算准备金	31	有效保障我分局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 100%。
办公设备采购	2	按照预算的品类和数量完成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213	1.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普及辖区参保人及参保单位社保知识，提升服务质量，印制社保相关宣传资料；完成政策法规调研活动。 2. 为提升政务大厅、街道经办水平以及大企业社保经办人业务经办水平召开两次业务培训，预计培训人数 160 人以上；派出业务骨干参加上级部门安排的政策法规培训，促进社保业务经办水平和效率的提高，切实保障基金使用安

		全。 3. 招募社保志愿者,进驻社保业务大厅,为办事群众提供取号指引、自助终端操作指引等志愿服务,方便办事群众,提高社保业务大厅服务水平;对志愿者进行培训、表彰,提高志愿者服务水平。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47	1. 保障业务案件及时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及时送达,保障社保业务正常开展。 2. 完成分局稽核档案、财务档案、文书档案的整理,以实现档案可快速查找、调取的目标,为日常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参考信息。
四、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罗湖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149	提升后勤保障水平,提高工作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证服务管理验收合格率为 100%,服务人员考核达标。提升业务经办服务水平,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
预算准备金	16	有效保障分局应急项目正常运行,保证应急项目及时完成。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5	配合社保业务及系统需求,及时完成信息系统维修维护工作,确保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为 100%, 确保故障处理率为 100%。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方便参保群众,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
社保综合管理	589	配合社保业务及大厅需求,及时提供社保业务公众服务,保

		证社保业务公众服务质量考核率达标。及时开展政策法规和便民措施宣传,提高参保群众的社保知识。配置相应办公设备,根据安全需求及时修缮整改,保证采购验收和修缮验收合格率为 100%。开展社保志愿服务,建设 1 个志愿服务 U 站,开设 4 个志愿服务岗位,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营造高效整洁的业务受理大厅环境和氛围,方便参保群众,使参保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社保业务管理	25	及时完成案件调查取证,及时送达社保文书 3600 件以上,确保文书邮寄差错率为 0,有效保障社保基金安全,提高参保信息准确率和待遇核准准确率,完善行政程序,方便参保群众。及时整理档案缺失部分,对新档案进行有效收纳并进行扫描,按照计划对档案进行有效核查,保证档案分类和档案管理规范。
五、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南山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98	保障 60 名派遣员工队伍稳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员工投诉率低于 5%;在分局本部和二个经办点设立 10 个志愿岗位,发挥志愿服

		务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积极作用,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社保政策宣传得到显著提高,参保人对社保经办服务满意度达 95%以上
预算准备金	10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达 95%以上,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有效的保障社保经办机构的正常运转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4	保障窗口服务的正常运转,分局本部和二个经办点共有 197 台电脑, 115 台外设办公自动化设备,以委托劳务方式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分局本部和二个经办点防火墙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报警等系统由原供应商进行维保服务;对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损耗品的购置。设备维护次数大于 200 次,设备正常运行和设备验收合格率均达 95%以上,参保人及参保企业满意度达 95%以上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192	用于开展各险种业务培训、党建和廉政培训, 参培人数达 300 人次;开展社保经办政策宣讲不少于 24 次;宣传单张及业务报表印刷不少于 145000 张;保障员工岗位稳定,及时足额发放 60 名派遣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有效开展社保后勤保障项目,员工投诉率低于 5%; 在分局本部和二个经办点设立 5 个志愿服务岗,开展政策解答、网上申报和自助服务的指导,宣传效果得到有效提升,参保人员对经办服务满意度达 95%; 开展分局本部及二个经办点社保大楼日常保养、养护,养护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95%以上,有效保障服务大厅整洁光亮;分局本部及二个经办点除政府采购目录外形成固定资产的物资采购工作,采购物资不少于 42 张,成本控制率低于 100%, 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31	开展各险种疑难案件调查取证,调查次数不低于 6 宗,调查完成率达 95%以上,有效提升案卷材料的审查合法合规性; 法律文书邮寄不少于 600 单, 邮寄差错率低于 5%, 邮寄完成率达 95%以上,有效的保障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盐田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11	完成区财政拨款项目,更好的开展档案整理工作及党建工作。
预算准备金	5	应对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性

		急需开支等。
办公设备采购	7	完成年度采购计划,保证分局窗口及服务正常运转,及时更新设备。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410	1、开展社保志愿服务,更好地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积极作用,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2、更新办公家具,满足分局日常运营需要。3、维修维护办公用房、业务大厅等,为参保人提供良好的等候和经办环境,确保办公物业符合安全、节能等方面的要求。4、按计划完成年度社保政策宣传工作及分局内部培训工作,提高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率及员工的业务工作水平。5、按时按标准及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内部系统维护及业务大厅、后勤保障的相关费用,保证良好的办公服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16	1、按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分局档案,以实现档案可快速查找、调取的目标,为业务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参考信息,提高工作效率。2、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社保案件调查,确保社保案件真实合法;如无法找到当事人或企业,通过法定媒体刊登法律文书,保证社保经办案件有序开展及结案。

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宝安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993	推进社保业务进驻区行政服务大厅，使社保公共服务进一步延伸到基层，本年度计划完成 160 台社保自助终端机的维护工作，确保自助终端机验收合格率达 100%等，从而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
预算准备金	36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包括按需完成启动应急项目，规范使用预算准备金，及时安排应急项目资金，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办公设备采购	25	采购办公必需设备，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确保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达 95%以上，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 927	持续提升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切实履行部门安全责任，营造高效整洁的业务受理大厅环境和氛围。本年度计划开展 1 场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工作，提供 8 个社保志愿服务岗位，确保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隐患整改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等。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40	及时完成社保文书邮寄、

		疑难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确保文书邮寄差错率为 0，有效保障社保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
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龙岗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364	完成社保金融自助服务网格化全覆盖的工作任务，提供更便民高效的服务。计划本年度完成改善窗口建设，提高公众服务质量，租赁金融社保终端机 105 台，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社保服务。
预算准备金	15	完成应对突发应急工作，确保机构平稳运行。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635	完成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社保志愿服务、零星设备购置等工作任务，满足参保人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计划本年度完成社保志愿服务队伍组建；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维护服务大厅公共设施、优化大厅环境，着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27	完成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案件调查、文书邮寄、公告送达工作任务，保障参保人权益，维护社保基金安全。计划本年度完成对各险种存疑的案件进行实地调查；在

		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程序内通过留置、邮寄、公告等多种方式及时送达文书。
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474	加强人员配备,在光明辖区放置 40 台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合理分流社保业务量,进一步落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需要,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辖区参保人在家门口办理社保业务,达到为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社保服务的目标。
办公设备采购	10	采购碎纸机、空调等办公必需设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预计在二季度前采购设备 19 台并合理配备给工作人员,确保单位业务正常运转。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586	1.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培训、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参保人对社保政策知晓度,以达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社保服务的目标; 2. 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聘请第三方协助开展辅助性工作等方式,合理分流社保业务量,以缓解人手不足的情况,达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社保服务的目标;3. 及时维修维护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提供社保业务所需物资,确保工作人员及群众人身安全,达到为

		群众提供优质社保服务的目标。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5	工作人员对工伤供养、征收及养老等业务中存疑案件进行实地调查取证,预计全年工作人员异地出差 3 次进行实地调查并取得实质性证据,促使业务案件顺利结案,达到符合待遇领取的条件的及时足额支付,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不予支付,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及社保基金安全的目标。
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坪山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131	完成区委区政府委托的“大中型绿色服务通道”和“街道社保经办服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维护 5 台社保自助终端机,群众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0%。
预算准备金	10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保障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的正常开展。
办公设备采购	3	采购办公设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422	配合社保业务及大厅需求,提供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及后勤保障,根据安全需求及时修缮整改,开展社保志愿服务,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营造高效

		整洁的业务受理大厅环境和氛围,方便参保群众,提高参保群众的社保知识,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3	及时准确开展社保案件调查,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十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736	项目金额用于支付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后勤保障、社保窗口经办管理、社会保险“送法上门 3+1”活动经费、办公楼搬迁及相关工作经费、社保自助终端机服务费。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自助终端机的正常运行,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预算准备金	4	项目金额用于支付因临时性工作任务或突发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通过该项目提升工作人员的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办公设备采购	10	项目金额用于支付通过政府采购购置的办公设备等,2022年分局计划采购设备 32 件,并确保设备质量达标率为 100%,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对工作业务和办公场所对办公设备的要求,以实现工作效率的提高。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230	该项目金额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办公场所租赁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度计划开展业务类培训 6 次,提升工作人员社保服务能力和经办水平,建设 1 个社保志愿服务 U 站,在分局和 3 个管理站开设志愿者服务岗,在社保业务经办任务重、人力资源配备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特有的优势和“缓冲带”作用,提高办事群众的优质服务体验感。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服务,可以拓宽社保服务领域,扩大社保政策和经办宣传效果,促进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18	项目金额用于支付快递费、登报费及差旅费等。通过该项目提升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确保邮件的收寄、公告的发布、案件的调查的及时性,并确保业务的办理结果符合要求。
十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区财政安排项目	205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更好地完成社保业务工作,稳定社保队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预算准备金	5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以实现我局更好地服务参保企业和参保人,提高群众满意度的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办公设备采购	6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对工

		作业务和办公场所对办公设备的要求,以实现工作效率的提高。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354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年度扩面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窗口工作的压力,优化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6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对本年度内存疑的参保及偿付业务进行调查取证,以保证存疑业务案件出错率为零。案件调查准确率 100%。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直属分局、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南山分局、盐田分局、宝安分局、龙岗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龙华分局和大鹏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2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6%。主要是罗湖分局和南山分局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共有车辆 2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2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2,91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42,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55	组织事务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2,9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教育支出	1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进修及培训	181
三、单位资金	3,729	培训支出	181
1. 事业收入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1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98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43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6
5. 其他收入	3,7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1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19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08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7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 71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 718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37
		四、卫生健康支出	9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
		事业单位医疗	92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五、城乡社区支出	332,9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1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91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413
		住房改革支出	9,413
		住房公积金	3,170
		购房补贴	6,243
本年收入合计	646,094	本年支出合计	647,622
上年结余、结转	1,527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47,622	支出总计	647,6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47,622	39,427	608,195	7,647	3,638	2,4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598,308	5,409	592,899	4,396	2,105	1,4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3,688	2,141	1,547	788	236	14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7,402	5,540	1,862	530	159	9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3,776	2,972	804	278	50	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5,417	4,062	1,355	319	131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1,833	1,384	449	7	2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8,367	5,346	3,021	392	392	3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7,440	5,399	2,041	770	407	1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749	1,674	1,075	10	10	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1,999	1,430	569	3	3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4,903	2,905	1,998	10	5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1,740	1,165	575	144	138	138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42,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55	组织事务	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2,9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教育支出	168
		进修及培训	168
		培训支出	16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3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2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2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18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37
		四、卫生健康支出	9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
		事业单位医疗	925
		五、城乡社区支出	332, 9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 91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 910
		六、住房保障支出	9, 413
		住房改革支出	9, 413
		住房公积金	3, 170
		购房补贴	6, 243
本年收入合计	642, 365	本年支出合计	643, 892
上年结余、结转	1, 527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43, 892	支出总计	643, 8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10,982	39,427	271,5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65,398	5,409	259,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0	80
	20132	组织事务	80	0	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	0	80
	205	教育支出	55	12	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	12	43
	2050803	培训支出	55	12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41	3,575	259,8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12	2,971	6,1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112	2,971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20	604	245,7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	14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	30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152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716	0	245, 71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 718	0	4, 71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 718	0	4, 71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	0	5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	0	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37	0	3, 2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37	0	3, 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	11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704	1, 70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704	1, 70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	1,261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3,688	2,141	1,547
	205	教育支出	3	3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1,658	1,5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75	1,329	1,54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75	1,329	1,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	33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	16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	11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4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3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	43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	16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	265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6, 833	5, 540	1, 293
	205	教育支出	22	10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	10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22	1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466	4, 185	1, 2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 808	3, 526	1, 28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 808	3, 526	1, 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	65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	20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	30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15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13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214	1, 21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214	1, 21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42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1	791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3, 627	2, 972	655
	205	教育支出	4	4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	4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	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	2,245	6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34	1,878	6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34	1,878	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	36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	16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8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	7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	65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	65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23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	41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5,319	4,062	1,257
	205	教育支出	18	2	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	2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8	2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	2,966	1,2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40	2,599	1,24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40	2,599	1,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	367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3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	22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	11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	9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	9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	9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	1,0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	1,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	32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8	678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1,822	1,384	437
	205	教育支出	6	2	4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2	4
	2050803	培训支出	6	2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	964	4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5	821	4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55	821	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14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2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	82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	4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3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	38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	38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	263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7, 374	5, 346	2, 028
	205	教育支出	17	17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	17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	17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087	4, 059	2, 0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 479	3, 451	2, 0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479	3, 451	2, 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	60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1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147	1, 14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147	1, 14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	41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0	73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7, 076	5, 399	1, 677
	205	教育支出	11	1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	11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	11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5	4,079	1,6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63	3,487	1,67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63	3,487	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	592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	16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	14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	12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	12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	12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	1,18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	1,189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	4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1	751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 275	1, 674	601
	205	教育支出	9	1	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	1	8
	2050803	培训支出	9	1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32	1, 239	5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686	1, 093	59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686	1, 093	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14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9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	39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	39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	1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	256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1, 868	1, 430	438
	205	教育支出	6	1	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1	5
	2050803	培训支出	6	1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98	1, 065	4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339	906	4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339	906	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159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2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9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	4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	32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	32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	202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4, 167	2, 905	1, 262
	205	教育支出	16	0	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	0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	0	1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9	2,113	1,2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56	1,810	1,24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56	1,810	1,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	30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	4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	17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8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	7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	7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	7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	24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1,536	1,165	371
	205	教育支出	1	1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1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	1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878	3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23	752	37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23	752	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	12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2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	7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3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	25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	25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	9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	16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	89	0	8	81	0	81
	2022 年	114	0	7	107	30	77
	增减变化金额	25	0	-1	26	30	-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021 年	12	0	5	7	0	7
	2022 年	30	0	5	25	18	7
	增减变化金额	18	0	0	18	18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1 年	11	0	1	10	0	10
	2022 年	23	0	1	22	12	10
	增减变化金额	12	0	0	12	1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2021 年	8	0	1	7	0	7
	2022 年	8	0	1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2021 年	11	0	0.3	11	0	11
	2022 年	11	0	0.3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2021 年	8	0	1	7	0	7
	2022 年	4	0	1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4	0	0	-4	0	-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1 年	11	0	0.3	11	0	11
	2022 年	11	0	0.3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2021 年	7	0	0	7	0	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022 年	7	0	0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021 年	7	0	0	7	0	7
	2022 年	7	0	0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1 年	4	0	0	4	0	4
	2022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2021 年	7	0	0	7	0	7
	2022 年	7	0	0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2021 年	4	0	0.35	4	0	4
	2022 年	4	0	0	4	0	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增减变化金额	-0.35	0	-0.35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32,910	0	332,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332,910	0	332,9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910	0	332,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10	0	332,91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910	0	332,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0	0	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0	0	0

注： 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409	5,409	0
	社保专项资金管理	主要用于社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包括居民养老财政补贴、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照顾对象补助、企业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财政补贴、纳入机关养老保险改革范围人员试点制度退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改革范围人员原企业缴费转移资金、计提资金待遇等项目。	586,635	586,635	0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财务管理费用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维修维护。	825	825	0
	社保稽核内控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社保稽核内控管理工作，对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推动社保经办工作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主要包括工伤医疗康复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督检查、社保债权申报、社会保险普法培训、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等项目。	419	419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主要包括档案整理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工伤医疗目录更新与核查项目、行政复议诉讼代理费、监控视频汇聚系统服务项目、叫号机维护服务、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社保个人权益单寄送、社保情况短信告知费、社保自助终端设备运营、社会保险先行支付民事诉讼法律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审档服务、智能政务服务大厅项目等。	3,873	3,873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对全市用人单位和员工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培训、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非在编人员招聘、零星购置、零星修缮、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工作服购置、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及社保志愿服务等。	1,147	1,147	0
	金额合计		598,308	598,308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应保尽保，提高参保人员积极性。稳步推进社保改革任务。持续提升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落实社保信息系统统筹对接。进一步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保障在我市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居民依法参保和享受社保待遇权益，为粤港澳大湾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有力支持。全方位防范社保数据安全风险。统筹推进权限管理系统上线应用，加强数据共享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办理债权申报案件数量		973 宗
			社保业务培训人次		220 人次
			现场咨询接待、电话咨询需求响应率		100%
			提前审档业务项目完成数		2 万宗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		1546 宗

			养老、工伤、失业业务单据邮寄数	≥6 万单
			早期退休人员专项补贴发放人数	7950 人
			原企业缴费资金应转移人数	6.75 万人
			应退费人数	3.22 万人
			国土基金划拨比例	5%
			社保短信发送完成率	≥95% (约 2619.8 万条)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维护数	600 台
		质量	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培训通过率	100%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程序性错误发生数	0 起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基金退费、转移准确率	100%
			质量监督检查整改率	100%
			反馈债权申报准确率	95%
			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	0
			社保短信发送准确率	≥95%
		时效	案卷审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快递业务邮寄及时率	100%
			社保短信提醒及时率	≥95%
			窗口人员工作服采购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监督检查及时性	及时
			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时间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
			基金退费、转移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前审档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政诉讼案件处理时间	十五日内
			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时间	十日内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维护响应及时性	及时
			补贴资金、计提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社保权益人的权益保障率	100%
			保障深圳退休人员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有效保障
			转企计提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100%
			提高行政服务大厅的受理效率	有效提高
			减少基金风险事故发生次数	有效减少
			网站运行重大故障	0 次
			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系数	有效提升
			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提高行政机关公信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体系	推进建设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满意度	≥90%
			社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90%
			案件申请人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141	2, 141	0
	社保综合管理	1、社保业务公众服务费：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后勤保障），委托业务费（综合柜员制窗口服务），员额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2、零星购置费：购置办公家具文件柜、椅子、电器及低值易耗品等。	623	623	0
	社保业务管理	1. 案件调查取证费: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业务化标准要求对征收身份、特殊工种、工伤案件情况、关系转移问题等存疑的证明材料需进行核查，并进行实地调查取证。 2. 社保关系转移业务邮寄费:单位履职需要，承办全市社保转移关系接续信函邮寄工作。 3. 社保业务档案管理外包:单位履职需要，承办全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扫描、整理、归档工作。 4.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外包服务:承办全市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包括：跨省养老转移、省内养老转移、跨省医疗转移、省内医疗转移、城乡养老转移等。	893	893	0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单位履职需要，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准备金等	31	31	0
	金额合计		3,688	3,688	0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2. 全面落实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 3. 完善省集中式机关保信息系统深圳本地化业务需求，实现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网上系统办理业务。 4. 加强经办内控，开展各项业务自查，推进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全量信息入全国库。 5. 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清数”和“筑墙”工作，完成“清数”的各项任务，全力推进“筑墙”行动。 6. 综合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力争业务档案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全面落地。 7. 持续推进转移经办改革，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全面下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人数		26 人
			案件调查数量		转移案件调查 3 宗、养老认定调查 4 宗、工伤市内调查 25 宗
			转移业务邮寄单据数量		14.5 万份
			纸质档案数量、补扫描电子档案数量		1169 万页
			按照实际转移业务量		43 万人次
			采购办公设备计划数		10 台

			预算准备金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3 个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服务合格率	100%
			案件调查完成率	100%
			联系函、信息表数据录入及打印邮寄是否正确	100%
			纸质档案整理质量、扫描图像质量、索引准确性完成率	100%
			转移信息录入准确	100%
			采购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预算准备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监督评估及时性	及时
			案件调查及时性	及时
			邮寄业务完成时效	及时
			档案加工完成时间	及时
			转移业务完成时效	及时
			办公设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预算准备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劳务用工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案件取证差旅费成本控制率	≤100%
			邮寄业务成本控制率	≤100%

			档案整理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转移外包成本控制率	≤100%
			办公设备配置价格成本控制率	≤100%
			应急项目资金标准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效率提升	有效保障
			保障社保权益人的权益	有效保障
			保障窗口及基金业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基本按时完成邮寄业务，保障参保人权益	有效保障
			保障档案安全性、查询便利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
			参保企业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540	5,540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1. 社保经办购买 25 个服务席位费用。2. 在辖区推广社保自助服务终端，100 台社保金融自助终端设备运营维护经费。3. 完成 4 项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体系梳理、标准规范制修订，完成对经办人员的培训。	569	0	569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政府采购及预算准备金。	33	33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1. 进一步普及辖区参保人及参保单位社保知识，完成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2. 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培训，促进社保业务经办水平和效率的提高；3. 社保公众服务经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用及社保咨询窗口购买服务费用，保障后勤费用；4. 办公设备的零星购置；5. 办公场所的零星修缮、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6. 租赁海天大厦二、三楼中南边租赁费；7.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	1,213	1,213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主要用于：1. 及时安排案件调查取证业务；对业务文书及协查函、待遇决定书等进行邮寄；文书的公告送达。2. 对稽核档案、文书档案、财务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47	47	0
	金额合计		7,402	6,833	56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以“党建”+“业务”考核工作为抓手，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推广社保知识；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培训，提升参保人和参保单位社保意识；为适应社会保险经办模式改革，优化完善福田分局业务大厅的服务功能，对办公设备及办公场所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以提升服务质量；对办公场所进行租赁，以满足社保经办服务需要；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各项待遇发放到位，维持分局人员的相对稳定；适应和引领社会保险服务改革，引入社会保险志愿服务，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保险工作服务环境。 目标 2：保障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进落实社保业务“一城通办”、“一窗全办”；对疑难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保证社保基金安全；对业务文书及协查函、待遇决定书等进行邮寄，方便办事群众；在辖区推广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社保业务“就近办”、“门口办”，延伸基层社保服务向纵深推进；对稽核档案、文书档案、财务档案等进行整理、归档，规范档案管理，以实现档案可快速查找、调取的目标，为日常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参考信息。 目标 3：以提高服务水平为宗旨，继续做好社保业务进驻区、街服务工作。以标准化建设为目标，全力以赴推动市地标公开落地，确保在 2022 年完成 4 项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市地标公开落地，并为市地标的实施做好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数	≥160 人
			岗位数量	≥24 人
			采购完成率	≥90%
			维修设备覆盖率	≥90%
			志愿者服务人数	8 人
			外出调查次数	≥15 次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25 个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维护数	≥100 台
			标准规范制定数量	4 项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培训参与度	≥80%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采购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外出调查工作达标率	≥95%
			档案整理合规率	≥95%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更新及时性	及时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维修及时性	及时
			邮递业务及时性	及时
			社保自助终端设备维护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保知识的知晓程度	一定程度提高
			提升业务经办水平	一定程度提高
			采购设备使用率	≥90%
			社保服务大厅秩序	良好
			方便参保人	一定程度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员工有责投诉发生率	≤10%
			大厅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元）	财政拨款（元）	其它资金（元）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72	2,972	0
	社保业务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社保业务工作。主要包括案件调查取证，文书邮寄，上门服务以及档案整理工作。	25	25	0
	社保综合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社保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各项社保业务公众服务，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零星购置，零星修缮以及社保志愿服务。	589	589	0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修维护和应急工作等综合行政管理服务。	41	41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罗湖辖区社保管理和保障等服务。	149	0	149
			金额合计	3,776	3,627
年度总体目标	1. 改善工作环境，配合社保业务及系统需求，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办公环境和业务受理大厅氛围； 2. 提高社保业务办事效率，提升社保服务质量； 3. 保证社保基金安全； 4. 方便参保企业和个人，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1 次
			公众服务人员数量		≥21 人

			社保文书送达件数	≥3600 件
			案件调查次数	≤8 次
			志愿服务岗位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公众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调查结果运用率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分类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投诉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业务规范程度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062	4,062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社保政策宣传、各险种业务培训、员额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分局本部及二个经办点 5 个岗位志愿服务、社保大楼的养护、后勤保障、防疫物资、社保大楼洗手间的易损品购置、保障社保经办需求非政府采购目录的固定资产采购等	1,192	1,192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社保经办业务法律文书 EMS 送达、各险种疑难案件调查取证	31	31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保障分局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根据广东省社保局关于深入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活动的工作部署，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积极作用，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	98	0	98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及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建设维修维护、年中临时增加工作确实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4	34	0
	金额合计		5,417	5,319	98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社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业务表格、宣传折页、海报、易拉宝印刷、办公用纸采购；2. 社保志愿服务暨“五进”活动，以社保沙龙交流与参保人面对面宣讲政策；3. 提升工作人员社保服务能力及经办水平，开展全体工作人员业务政策、标准受理、党性修养、廉政教育等培训；4. 根据办公需求，对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有序更新；5. 社保大楼日常养护工作；6. 60 名员额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65 名工作人员后勤保障服务；7. 分局本部和二个经办点 15 个志愿服务岗位人员办公经费和 U 站硬件设施建造；8. 社保经办业务法律文书 EMS 送达、疑难案件调查取证；9、办公设备维保服务、耗材采购；10. 年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开展现场宣传活动次数		24 次
			各险种业务表格数量		145000 张
			办公用纸数量		230 包

			社保业务培训人次	≥300 人
			派遣人员数量	60 人
			法律文书邮寄单数	≥600 单
			办公设备维护次数	≥200 次
			志愿服务人数	15 人
			维修工程覆盖率	≥95%
			案件调查取证完成率	≥9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质量	款项支付率	≥9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法律文书送达率	≥95%
			办公大楼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政策法规掌握率	≥95%
			培训通过率	≥95%
			办公用纸合格率	≥95%
			法律文书邮寄差错率	≤5%
		时效	业务案件调查取证的及时性	及时
			法律文书邮寄的及时性	及时
			款项支付及时性	及时

			社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社保大楼工程完工进度	≥95%
			业务表格印制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疑难案件待遇偿付的科学性	有效提高
			社保政策宣传知晓度	≥95%
			经办业务规范性	有效提高
			社保业务办理效果	有效提高
			社保机构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性	稳定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投诉次数	≤5 次
			参保企业及参保人满意度	满意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384	1,384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支付开展档案相关工作产生的劳务费及办公费；外出开展调查取证业务及业务公告、送达等费用。	16	16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福利待遇；做好业务大厅后勤保障工作；对业务系统、办公产所进行维修维护；设备购置；业务培训及宣传；社保志愿服务等。	410	410	0
	综合行政管理	为分局日常业务运转购置或更新设备；应对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性急需开支等。	12	12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开盐田区区属工作。包含“档案整理费”及“区直机关工委有关党支部预算工作经费”两个项目。	11	0	11
			金额合计	1,833	1,822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我分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盐田工作实际，通过加大社保宣传、宣讲力度，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参保率；通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交流会，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业务经办技能，更好地服务辖区参保群众；通过优化业务大厅进一步改善参保人经办环境；继续坚持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维护办公设施设备稳定，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率达到 100%。第三方监督评测分数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群众满意度有了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志愿服务志愿者人数		2 人
			采购设备数量		8 台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8 人
			文书送达次数	≥10 次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志愿者服务岗位到岗率	100%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发放工资待遇完成率	100%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及时性	及时
			零星修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案件调查开展及时性	及时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是否按标准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是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服务大厅秩序	良好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社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年度监督评测结果	≥90 分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根据单位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计算的人员经费；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	5,346	5,346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对办公场所进行修缮；保障员额人员工资待遇；日常办公设备维修及网络维护；为保障业务大厅及办公场所正常运转进行的设备购置；社保志愿服务等	1,927	1,927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社保经办业务法律文书送达、各险种疑难案件调查取证等	40	40	0	
	综合行政管理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采购计划，按时完成需要政府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等	61	61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通过劳务派遣及放置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从而加强人员配备，优化工作人员结构，合理分流社保业务量，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辖区参保人家门口办理社保业务，为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社保服务。	993	0	993	
	金额合计			8,367	7,374	993
年度 总体	宝安分局贯彻执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计划，拟订辖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 1：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处理违规行为。负责做好辖区用					

目标	人单位工伤员工工伤康复、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做好辖区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参保单位因工受伤人员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负责辖区社会保险方面的咨询、投诉和信访工作。 目标 2：社保待遇足额发放；降费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加大稽核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积极推进宝安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社保经办精准扶贫工作；多管齐下，确保医保转隶后及征收税务划分后的工作平稳衔接；全力推进同城通办、社保业务进驻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工作。 目标 3：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宝安分局党员志愿服务队，以模范机关创建作为契机，开创党建新格局。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配备数量完成率	100%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 次
			修缮工程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调查取证完成的质量	100%
			社保参保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95%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案件调查及时性	及时
			提供社保便民服务业务的及时性	及时
			修缮工程的及时性	及时
			预算准备金安排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	提升
			参保业务规范性	≥95%
			窗口人员服务水平	提升
			社保业务受理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399	5,399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综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积极作用、优化服务环境、提升公共设施建设。	1,635	1,635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主要用于工伤、养老、失业、稽核业务的文书邮寄、案件调查、公告送达。	27	27	0
	综合行政管理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各项应急工作。主要用于预算准备金。	15	15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及各项综合事务管理。主要用于金融社保终端机维护、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364	0	364
	金额合计		7,440	7,076	364

年度 总体 目标	1、我分局积极优化服务环境、提升公共设施建设，着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一是强化社保宣传，更好保障社保惠民利企政策的落实和实施。二是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对办公楼进行升级改造，布设 24 小时自助网点。三是更换部分老旧办公设备，减少老旧办公设备失灵带来的群众等候问题，为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四是根据省社保局、市局的工作部署，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积极作用，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 2、我分局持续推进社保服务。一是加强各业务疑难案件的调查取证，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二是纵深推进智慧社保服务。三是积极开展社保业务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社保志愿服务 U 站、志愿者之家	1 个
			金融社保终端机租赁数	105 台
			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及办事指南报道次数	5 次
			文书邮寄费数	≥7500 单
			劳务派遣人员数	≤69 人
			设立志愿服务岗位	10 个
		质量指标	U 站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
			金融社保终端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改造和更换设施工作验收达标率	100%
			设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	0%
			零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U 站建设及时率	100%

绩效 指标			零星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设备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文书邮寄送达及时率	100%
			宣传资料印刷完成及时率	100%
			宣传栏更新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保险志愿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保障我局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85%
			员工投诉次数	0 次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674	1,674	0
	综合行政管理	主要用于综合行政及后勤保障	10	10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对各险种涉及社保待遇偿付中的存疑案件需开展实地调查取证	5	5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位社会保险综合管理工作，包括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对办公场所进行维护修缮；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等	586	586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聘请劳务派遣人员及保障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正常运营	474	0	474
	金额合计		2, 749	2, 275	474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持续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着力打造廉政高效、担当作为的社保队伍； 2. 持续提升社保服务效能，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3. 持续推进社保制度体系改革，完善社保经办各项工作； 4. 持续发挥维稳职能，强化社保经办风险防控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19 台
			异地调查案件数量		3 宗
			员额人员到岗数量		不少于 16 人
			专干人员到岗数量		不少于 25 人
			印刷社保宣传资料数量		100000 份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合格率		90%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员额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及时性		及时
			异地案件调查时效性		5 个工作日
			志愿者服务站建设完成时间		四季度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430	1,430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对各险种涉及社保待遇偿付中的存疑案件需开展实地调查取证。	3	3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 为更好地提升业务经办水平，提供各项社保业务公众服务。2. 根据业务需要，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及后勤保障。3. 为保障社保基金安全，方便参保群众，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文书邮寄及上门服务。4.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辖区内参保单位、参保群众进行社保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及对工作人员社保业务培训。5. 根据业务和安全需求，对部分场所进行整改及修缮。6. 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积极作用，满足市民群众对社保公共服务的需求。	422	422	0
	综合行政管理	根据办公需求，采购办公设备及其他用于临时性、突发性项目。	13	13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依据委托业务，区财政拨款。	131	0	131
			金额合计	1,999	1,868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贯彻执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计划。 （二）拟订辖区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扩面、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四）承担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伤亡认定、待遇核准及丧葬费、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核准工作。 （五）承担行业统筹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保险行业营销人员等特殊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用人单位员工工伤康复、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参保单位因工受伤人员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 （七）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八）负责社会保险方面的咨询、投诉和信访工作。 （九）承担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工作。 （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20
			招聘志愿者数量	小于或等于 2 人
			培训次数	大于或等于 1 次
			办公楼维护及零星工程数量	大于 3 次
			聘请劳务人员数量	大于或等于 15 人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大于或等于 90%
			劳务人员考核情况	合格
			修缮验收合格率	大于 95%
			劳务人考核情况	合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印刷资料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费用	小于或等于 199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情况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0%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根据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计算的在职人员经费、增人增资；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机构公用经费、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等。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905	2,905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培训、宣传、业务资料印刷、临聘人员工资福利 、办公场所租赁费和维护费、办公设备维修支出、零星购置费、财务软件使用费、U 站建设费、志愿者服务费等	1,230	1,230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用于快递费支出、登报费支出，案件外出调查的差旅费等	18	18	0
	综合行政管理	用于调剂其他项目不足或安排临时性工作所需要的支出。	14	14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后勤保障、社保窗口经办管理；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送法上门 3+1”活动经费；党建及帮扶工作经费；办公楼搬迁及相关工作经费。	736	0	736
	金额合计		4,903	4,167	736

年度 总体 目标	本单位在 2022 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开展数	业务类培训≤6 次
			志愿者岗位	8 人
			U 站建设	1 个
			报刊杂志的订阅数	≥100 份
			市内公务出差的人次	≥750 人次
			业务表格及宣传资料的印刷份数	按业务需求印刷
			办公设备的维修次数	支付批次≤40 次
			项目临聘人员工资支出数	≤预算申报数 582 万
			办公场所的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
			采购设备数量	采购各类设备共计 35 件
			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办公设备购置的数量	≤80 套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5 次以内
			使用软件数量	1
			快递的数量及公告的登记次数，案件的调查次数	按实际需求
			办公楼及办公楼设备设施维修覆盖率	≥90%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骨干培训率（%）	≥90%
			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的优质服务	是
			印刷资料的合格率	≥95%

			报刊杂志的订阅类别	10 种以上
			工作人员的流失率	≤1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是否提升办事群众的便利性	提供便利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预算准备金执行率	≥90%
			工作质量达标率及故障率	5 次以下
			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要求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验收 100%合格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是否及时	及时
			是否及时维护秩序、引导规范。	及时
			印刷及报刊杂志订阅的是否及时性	及时
			市内公务出差的是否准时性	准时
			工资发放的是否及时	发放及时
			维修维护完成是否及时及时性	维修及时
			平均办理业务时间	耗时减少
			设备采购是否及时	及时

			预算准备金使用是否及时	及时
			故障排除是否及时	及时
			邮件收寄、公告的是否及时性	及时
			调查取证是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人均工资支出数	每月人均支出成本≤12000 元
			维修成本控制率	≤50000 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业务能力的是否得到提高	提升业务水平
			是否有效提高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辖区内企业参保人权益保障	有效保障
			是否有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办公设备的维修率	维修比率控制在 5%以内
			办事群众的便利性	是否对办事群众提供便利
			采购设备使用率	≥采购数量的 90%
			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得以提升
			资产、财务报表等数据提取	数据提取是否便捷无误
			业务办理及时处理情况	是否及时

			办公场所的环境	是否改善办公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
			企业业务经办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用户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
			维修维护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事项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165	1,165	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对各社会保险业务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实地核查。	6	6	0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保政策法规的知晓率；2. 及时完成内部员工业务提升能力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能力及服务水平。3. 保障单位内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54	354	0

	综合行政管理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以及内部设备的更新。	11	11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年度后勤保障工作。	205	0	205
	金额合计		1,740	1,536	205
年度 总体 目标	1、持续扩大社保基金征缴，按时足额发放五险偿付待遇；2、进一步做好一窗式受理服务；3、聚焦核心工作，把握宣传主题，关注舆情动态；4、强化自助终端机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获得感；5、围绕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6、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肃纪律强化作风，抓牢抓实党建工作；7、继续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人员数量		≥10 人
			印制宣传资料及业务表格份数		≥20000 份
			维修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印刷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资料印刷及时性		及时
			维修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办公环境是否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